

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文件

芦政〔2023〕2号

关于下拨 2022 年第四季度环境卫生保洁 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：

为进一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美丽乡村，根据《关于调整环境卫生考评办法的通知》（芦政〔2022〕6号）的精神，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环境卫生保洁专项补助经费下拨到各村（居），请及时开具经联社发票到镇财政所办理拨款手续，同时应管好用好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足额用于农村环境卫生日常保洁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2022 年第四季度环境卫生保洁专项补助经费分配表

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3 日

附件 1

2022 年第四季度环境卫生保洁专项 补助经费分配表

村别	经费(元)	奖补(元)	罚扣(元)	实发(元)	备注
芦田村	46200	0	0	46200	
内地村	3529	0	-262	3267	10月份成绩低于 同类乡镇平均分
鸿都村	4925	0	-328	4597	10月份成绩低于 同类乡镇平均分
石盘村	6150	0	0	6150	
招坑村	3607	0	-1202	2405	12月份成绩低于 同类乡镇平均分且 全县倒数十名
三洋村	14708	0	0	14708	
云山村	7977	0	-532	7445	11月份成绩低于 同类乡镇平均分
红村村	3969	0	0	3969	
福岭村	4611	0	0	4611	
朝阳村	9436	0	0	9436	
崇信社区	1500	0	0	1500	
合计	106612	0	-2324	104288	